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耀傑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劉先生,51歲,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委聘函,其初步服務任期為一年,年度薪酬為216,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基於彼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屆時須於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及本公司所悉,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有關劉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

隨著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英 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